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为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939226,2014年12月5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安信证券承担。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2014年12月5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2日,公司将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以3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8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82,7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39)。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将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11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09,6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57)。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1,5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利息收益109,6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95)。

截至2015年2月15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050,213.25元,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继续存放募集资金1,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8655046420	2015/2/15	1000万元	3个月	2.60%	2015/2/15	2015/5/15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将上述1,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将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取回存单,提前支取存单账户资金,撤回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联创投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0%。
- 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上市前十二个月,根据通联创投在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起解除限售。
- 通联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减持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承诺人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因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作出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该笔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份名称:通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 减持期间:2015年3月19日—2016年1月22日
-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15%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联创投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承诺。
- 本次减持完成后,通联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0,000,000股。
- 通联创投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通联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公司将及时披露减持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及时进行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0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国信弘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国信弘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6,8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8%,国信弘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承诺人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因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作出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五日内将该笔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份名称: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 减持期间:2015年3月2日—2017年1月22日
- 减持数量及比例:4,255,766股,占公司总股本5.33%。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信弘盛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承诺。
- 本次减持完成后,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份将为零。
- 国信弘盛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公司将及时披露减持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及时进行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园区盛达五支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与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天津天赐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申请参加了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园区盛达五支路以西”的编号为“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2015年2月16日,天津天赐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土地坐落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园区盛达五支路以西
- 2.土地面积:19967.57平方米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准入产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 6.容积率:0.8-1.5
- 7.建筑密度:≥30%
- 8.绿地率:≥20%
- 9.土地投资强度:≥3000万元人民币/公顷
- 10.出让年限:50年
- 11.成交金额:1056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将作为天津天赐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办公大楼等,以满足天津天赐项目建设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天津天赐的发展提供保障,天津天赐的建设将有助于完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新型绿色表面处理剂的天津市市场销售战略的布局,有效地解决公司拓展华北市场在运输成本、供货周期、质量保障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困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签署“津西青(挂)G2014-34号”宗地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后,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管理部门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于近日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及汉王制造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4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300万元认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5天定期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000	4.4%	2015.01.26	2015.03.02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单、定期存款、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转贴现、回购、逆回购、融资融券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5天定期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000	4.19%	2015.01.29	2015.03.05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单、定期存款、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转贴现、回购、逆回购、融资融券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理财4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400	4.4%	2015.02.10	2015.04.10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信用等级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公开市场国债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提示如下:

(1)符合合同约定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终止的风险:①符合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客户累计认购金额未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及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银/资产的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限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可能不能随时变现,有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提前赎回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纠正,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5300万元认购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航证券添富保本收益凭证100期(简称“中航添富1号”;代码:S0889)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产品期限:369天(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日)
  - (4)投资收益率:68%的年化固定收益率(分次付息)
  - (5)资金来源: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300万元,汉王制造自有资金1000万元。
  -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汉王制造与中航证券无关联关系
-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提示如下:
- 1.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上市到期前,公司只能在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中航证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获回购或交易失败,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 (2)与发行人(中航证券)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航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兑付到期债务的需要,但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航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航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支付。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项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3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重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会议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9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根据《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简称“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ST湘鄂债”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ST湘鄂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8%固定不变,“ST湘鄂债”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不再另行引息。
- 3.“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次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湘鄂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27日。回售登记期间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上调“ST湘鄂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7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日。
- 6.“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ST湘鄂债”。
- 7.“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注销。

8.鉴于公司债券紧张的票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本期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现将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ST湘鄂债”基本信息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选择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 6.还本付息方式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发行首起或起息日:2012年4月5日。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5日(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本金兑付日:2017年4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存续后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 12.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9.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8%,且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二、“ST湘鄂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风险提示:鉴于公司债券紧张的票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 2.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7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0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须为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4.回售登记次日: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申报(限回售登记期间)。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
-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5日,鉴于该日及次日一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5年4月2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8%。
- 3.付息每债券面值1,000元的“ST湘鄂债”派发利息为6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派发利息为5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派发利息为61.02元。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将被冻结。
-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缴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回售期间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并将填写附件表格后寄送至本公司。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 6.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七条1号2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孟凯  
联系人:安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七条1号2号楼5层  
电话:010-62969886  
传真:010-62969886  
邮政编码:100085  
2.